

1.国家级特色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学校名称	获批时间
1	化学	聊城大学	2007年10月
2	思想政治教育	聊城大学	2008年10月
3	汉语言文学	聊城大学	2009年10月
4	历史学	聊城大学	2010年7月
5	数学与应用数学	临沂大学	2010年7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menus for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政务之窗' (Government Services), '服务大厅' (Service Hall), and '互动平台' (Interactiv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of the notification: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批准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pproving the Second Batch of National-level Characteristic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Points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批准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教高函[2007]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总体安排,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了“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哲学等707个专业点为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特色专业点建设工作,大力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

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聊城大学)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TS10361	聊城大学	化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规定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务之窗 机构设置 | 新闻发布 | 公报公告 | 统计数据 | 政府采购 | 专题专栏 | 信息化 | 人事任免 | 政策法规 | 文献资料

服务大厅 行政审批 | 办事公开 | 就业指导 | 名单查询 | 学历查询 | 学历认证 | 学位查询 | 学位认证

互动平台 部长信箱 | 政策咨询 | 专家答疑 | 政策解读 | 征求意见 | 在线访谈 | 热线电话 | 网页开发 | 移动客户端 | 新闻办微博 微信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专栏

信息名称: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408-07-2008-0539-1

生成日期: 2008-09-28

发文机构: 教育部、财政部

发文字号: 教高函[2008]21号

信息类别: 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财政部批准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等601个专业点为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三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教高函[200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规划和2008年度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要求,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等601个专业点为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TS10951	聊城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规定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务之窗

机构设置

新闻发布

公报公告

统计数据

政府采购

专题专栏

信息化

人事任免

政策法规

文史资料

服务大厅

行政审批

办事公开

就业指导

名单查询

学历查询

学历认证

学位查询

学位认证

互动平台

部长信箱

政策咨询

专家答疑

政策解读

征求意见

在线访谈

热线电话

语音开发

移动客户端

新闻微博

微信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专栏

信息名称: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信息索引: 380008-07-2009-0307-1

生成日期: 2009-03-04

发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文字号: 教高函[2009]16号

信息类别: 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财政部批准北京大学“理论与应用力学”等671个专业点为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其中经费自筹建设点71个,名单见附件)。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教高函[200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2008年度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规划,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理论与应用力学”等671个专业点为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其中经费自筹建设点71个,名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聊城大学)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TS11538	聊城大学	汉语言文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规定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务之窗

机构设置 | 新闻发布 | 公报公告 | 统计数据 | 政府采购 | 专题专栏 | 信息化 | 人事任免 | 政策法规 | 文献资料

服务大厅

行政审批 | 办事公开 | 就业指导 | 名单查询 | 学历查询 | 学历认证 | 学位查询 | 学位认证

互动平台

部长信箱 | 政策咨询 | 专家答疑 | 政策解读 | 征求意见 | 在线访谈 | 热线电话 | 语音开发 | 移动客户端 | 新闻办微博 微信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专栏

信息名称: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信息索引: 300408-07-2010-0205-1

生成日期: 2010-07-20

发文机构: 教育部 财政部

发文字号: 教高函[2010]15号

信息类别: 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和2010年度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规划,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金融学”等604个专业点为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六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教高函[201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2010年度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规划,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金融学”等604个专业点为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其中经费自筹建设点59个,名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聊城大学)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TS12210	聊城大学	历史学	

2.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名单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校名称	通过时间
1	040107	小学教育	聊城大学	2020
2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聊城大学	2020
3	040107	小学教育	临沂大学	2020
4	070201	物理学	聊城大学	2021
5	070501	地理科学	临沂大学	2021
6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江苏大学	2021

教育部办公厅

教师厅函〔2020〕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经高校申请、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现场考查、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东北师范大学生物科学专业等4个专业通过第三级专业认证，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专业等155个专业通过第二级专业认证。认证结论有效期六年，自2020年7月起至2026年6月止。现将通过认证的专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认证整改提高工作，根据认证报告及有关要求进行整改，于2021年7月底前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

机构将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结论有效期。

二、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教师资格认定有关要求，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三、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扎实推动师范院校特色发展、追求卓越，从源头上培养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

请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有关高校。

附件：2020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层次	专业类别	认证结论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截止时间
88	宁德师范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89	泉州师范学院	英语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90	泉州师范学院	音乐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91	闽南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92	闽南师范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93	闽南师范大学	化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94	山东理工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95	山东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96	山东师范大学	化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97	曲阜师范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98	曲阜师范大学	化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99	聊城大学	小学教育	本科	小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层次	专业类别	认证结论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截止时间
100	聊城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101	鲁东大学	汉语言文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102	临沂大学	小学教育	本科	小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103	青岛大学	小学教育	本科	小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104	潍坊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105	山东英才学院	学前教育	本科	学前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106	齐鲁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本科	小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107	齐鲁师范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108	河南大学	学前教育	本科	学前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109	河南大学	地理科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110	河南师范大学	物理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111	河南师范大学	体育教育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信息名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名单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10-07-2021-0023- 生成日期: 2021-10-09 发文机构: 教育部办公厅

1

发文字号: 教师厅函〔2021〕22号 信息类别: 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2021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名单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通过普通 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名单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经高校申请、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现场考查、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专业等6个专业通过第三级专业认证，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专业等256个专业通过第二级专业认证。认证结论有效期六年，自2021年9月起至2027年8月止。现将通过认证的专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层次	专业类别	认证结论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截止时间
149	江西师范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50	赣南师范大学	学前教育	本科	学前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51	赣南师范大学	化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52	山东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53	山东师范大学	生物科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54	曲阜师范大学	物理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55	曲阜师范大学	生物科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56	济南大学	汉语言文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57	聊城大学	物理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58	临沂大学	地理科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59	青岛大学	学前教育	本科	学前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60	德州学院	学前教育	本科	学前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5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层次	专业类别	认证结论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截止时间
91	江苏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3.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类别、获批时间	获批学校
1	汉语言文学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19	聊城大学
2	小学教育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19	聊城大学
3	化学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1	聊城大学
4	历史学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1	聊城大学
5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1	聊城大学
6	英语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2	聊城大学
7	物理学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2	聊城大学
8	思想政治教育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2	聊城大学
9	英语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1	临沂大学
10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1	临沂大学
11	思想政治教育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0	临沂大学
12	地理科学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0	临沂大学
13	小学教育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19	临沂大学
14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19	江苏大学
15	物理学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0	江苏大学
16	思想政治教育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0	江苏大学
17	英语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1	江苏大学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19〕4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等要求，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我部认定了首批4054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1691个、地方赛道2363个（名单见附件1）。同时，经各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6210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2）。现将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予以公布。各地各高校要持续努力，认真实施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一、完善专业建设规划。各地各高校要按照一流专业建设条件，完善本科专业建设三年规划，统筹实施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要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加快国家急需专业建设，持续改进专业布局结构。

二、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对首批入选的专业建设点，各地各高校要完善支持措施，持续加强建设，不断夯实基础、改善条件。要坚持需求导向、标准导向、特色导向，以社会需求为前提，以一流专业标准为参照，强化专业特色，持续提升专业内涵和建设水平。要以专业认证促进专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建强用好基层教学组织，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一流专业建设点要以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新体系为引领，建设一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建设一批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在专业改革创新、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质量保障体系等各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我部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推荐，我部认定了3977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1387个、地方赛道2590个。同时，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4448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2）。请各地各高校继续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2〕1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我部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推荐，我部认定了3730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1466个、地方赛道2264个。同时，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5069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2）。请各地各高校统筹好三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工作，持续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一流人才方阵。

附件：1. 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